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投資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薈萃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薈萃香港」）與廣州愛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愛浪」），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薈萃香港建議投資愛浪之若干股權（「建議投資事項」）。

愛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智慧耳機及智慧音箱研發、生產及銷售。愛浪已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簽署協定作為深圳騰訊人工智能語音助手產品之合作夥伴。愛浪之現有股東包括國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5），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組件、電聲器件、音響設備和音箱。愛浪與薈萃香港初步建議，愛浪100%股權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盡職調查），薈萃香港初步有意投資不少於百分之十愛浪股權。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愛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獨家期間」），愛浪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投資事項進行磋商或協定，或進行與建議投資事項有所抵觸之任何事宜。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建議投資事項對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間及保密性之該等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投資事項須待訂約方進行磋商及簽立正式投資協定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獨家期間屆滿；或(ii)就建議投資事項簽立正式投資協定。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投資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投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